

贵阳银行第五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 成都地区 三个月

一、重要须知

1、本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贵阳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贵阳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我行之间人民币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的条件和条款。

2、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3、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与一般存款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客户权益须知》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此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要素，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购买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4、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并非承诺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

益，亦不构成我行对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5、我行和投资者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对于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我行暂不代扣代缴税费，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我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我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6、投资有风险，购买须谨慎。本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我行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7、投资者在与我行签订产品协议书等文件时，我行仅获取投资者授权的个人金融信息，同时我行将严格保护投资者相关金融信息，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投资者信息泄露和滥用。

8、我行个人结构性存款往期产品业绩不代表本期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9、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础资产部分按照普通存款业务管理，账户使用必须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账户实名制以及反洗钱等有关规定，防范利用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10、本说明书解释权归贵阳银行所有，投资者对本产品及相关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意见，请联系贵阳银行的相关业务人员或反馈至贵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贵阳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11-96033。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贵阳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 20180703 (成都地区 三个月)
产品编号	JGCK103201807042
内部风险评级	一级 (低风险)
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
期限	92 天
销售机构	成都分行
发行规模	2 亿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利率	1.48%—4.05 %
募集期	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9 日
产品成立	贵阳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贵阳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贵阳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发行期结束未达到募集规模，贵阳银行有权不成立本产品，并将本金解冻，归还投资者。
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初始评价日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最终评价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标的物	三个月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彭博代码: US0003M Index) *彭博代码仅为参考用途。
执行水平 1	5.8 %
执行水平 2	9.2 %
预期收益率测算	$4.05\% \times M / N + 1.48\% \times P / N$ 其中: M = 从初始评价日 (并包含) 至最终评价日 (不包含) 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小于等于执行水平 1 的日历日天数。 N = 从初始评价日 (并包含) 至最终评价日 (不包含) 的总日历日天数。 P = 从初始评价日 (并包含) 至最终评价日 (不包含) 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大于执行水平 1 小于执行水平 2 的日历日天数。
申购起点金额	5 万元起购, 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产品成立后,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贵阳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贵阳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本产品在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税款	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风险提示	详见风险揭示书

三、产品收益计算规则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1、产品收益率

假设根据市场利率水平，该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c\%—d\%$ ($c < d$)。

$$\text{产品收益率 } v = d\% \times M / N + c\% \times P / N$$

其中：

$M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小于等于执行水平 1 的日历日天数。

$N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的总日历日天数。

$P =$ 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美元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大于执行水平 1 小于执行水平 2 的日历日天数。

产品收益率取决于所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变化情况，最有利的情况为： $M=N, P=0$ ，则投资人可获得的收益率为 $d\%$ ；最不利的情况为： $M=0, P=N$ ，则投资人可获得的收益率为 $c\%$ 。

2、产品收益

$$\text{产品收益} = \text{本金} \times v / 365 \times \text{产品存续天数}$$

(产品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四、产品申购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我行借记卡到我行网点进行产品申购。具体申购流程如下：

1、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填写《贵阳银行个人客户风险评估调查问卷》，由我行相关业务人员根据投资者的填写内容，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签字确认评估结果。如果投资者在我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仍在有效期，且不存在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变化的情况发生，则申购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时，可继续参考有效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2、签署相关销售文件

在确认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合申购本产品后，投资者需要认真阅读并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包括：阅读《客户权益须知》、阅读并签署《产品说明书》、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阅读并签署《产品协议书》。之后，可到柜面进行产品申购交易。投资者在产品销售文件上签字确认，即表示投资者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相关销售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3、代理申购

本产品不允许代理人代理申购。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募集期计息规则

在产品募集期，投资者存款本金冻结在其借记卡活期账户中，按活期存款计息，不包含在产品收益内。

2、产品提前终止

如果贵阳银行根据市场原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调整、

不可抗力等情况提前终止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按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累计投资收益计算。若贵阳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将本金及应得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活期账户中，应得收益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假设投资者收益率为 $v\%$ ，实际存续天数为 n 天，投资者收益=本金 $\times v\%/365\times n$ 。

3、产品逾期

若在产品到期日，由于投资者办理时段存款证明、冻结等业务导致账户状态异常，则不进行自动兑付，待账户状态正常后，投资者到营业网点柜面进行手工办理。逾期手工兑付的，超过原定存期的天数，个人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实际支取日我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产品撤销与提前支取

在产品募集期，投资者可以撤销对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申购。产品成立后，不允许投资者对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提前支取。资金在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兑付。

5、其他业务

个人结构性存款支持开具存款证明、冻结、止付。

六、信息公告与反馈

如出现其他我行认为对购买金额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我行将在官网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在产品存续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贵阳

银行有权单方面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贵阳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可到我行营业网点进行产品查询。根据本期产品运作特点，我行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账单。

如果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我行相关业务人员或反馈至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40011-9603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说明书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产品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我行营业网点咨询。

本说明书与《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产品协议书》均为一式两份，我行与投资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请抄录该段文字并签字）

投资者（签名）：

日期：

